

##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 一、目的

負責研議、審訂及檢討本系（所）課程規劃，提昇本系（所）課程品質及教學效果。

### 二、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三、範圍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及三位系上教師組成，任期為一學年。

### 四、定義

詳盡規劃系上課程及學程，並排定各學期課程、規劃學生選課輔導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務，使系上學生有完整的課程規劃。

### 五、作業流程說明

#### （一）會議前

- 1、擬定開會時間：依課程需求召開會議。
- 2、確認開會時間及地點。
- 3、製發開會通知單：以 E-mail 及電話發出開會通知，告知時間、地點。
- 4、彙整討論事項。
- 5、準備會議資料、製作會議議程及簽到單。
- 6、佈置整理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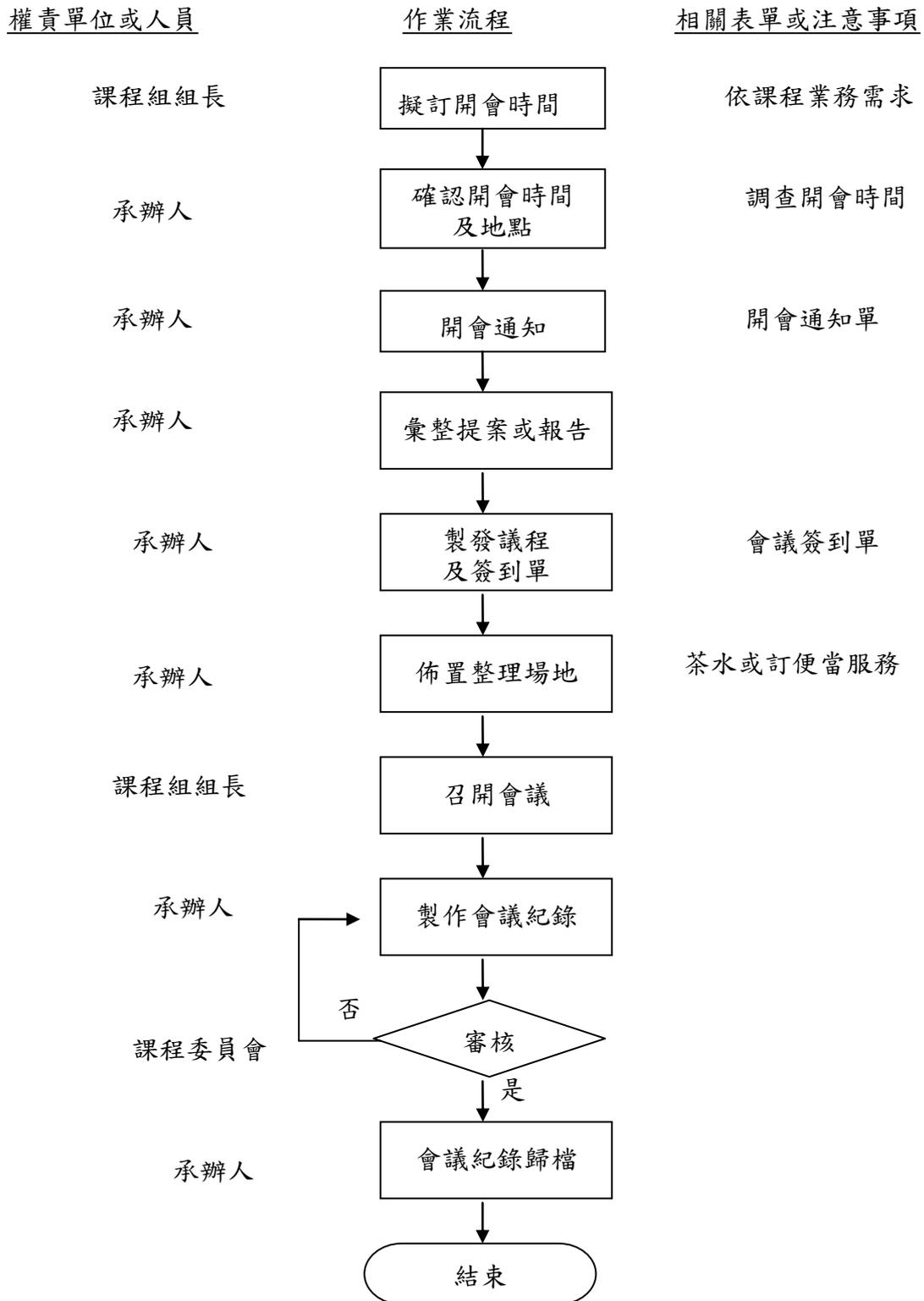
#### （二）召開會議

- 1、記錄各提案之決議內容（或報告）及交辦事項。

#### （三）會議後

- 1、製作、檢示會議紀錄。
- 2、依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後，請與會人員審閱並修正。
- 3、發送與會人員存參或據以執行。
- 4、會議資料歸檔。

## 六、作業流程圖



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標準作業流程圖

##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0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審議。
  - （二）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修習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
  - （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做為學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四）審查本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之事項。
  - （五）審查本系開設課程應否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六）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七）審查學生轉學、轉系等學分認定及抵免相關事宜。
  - （八）審查及協調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
- 三、本會由系主任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會之下，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代表若干位擔任課程諮詢委員及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人，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意見。本會議事時，亦可視情況邀請課程諮詢委員或學生代表列席。課程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或審查費。
- 五、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聘請之，召集人任院課程委員。
-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
- 七、本要點經華文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